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000號

原告 府尚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雲漢

訴訟代理人 蔣美龍律師

被告 梁學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瑞芳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